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梁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胡殷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發票人為「育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」。請提出本件得對胡殷誠請求給付票款之依據及釋明文件，或提出其他得請求胡殷誠給付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